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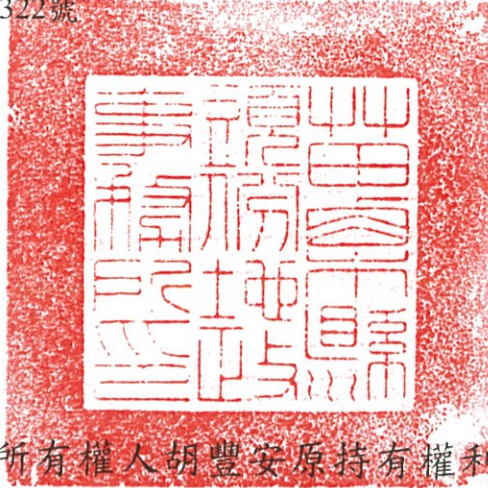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5000332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胡豐安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5年05月2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025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：胡豐安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劉欽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5年頭地資字第030250號

姓名：胡豐安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觀音段	1012-0000 地號	112.53	所有權 全部	074年頭地所字第 004322號	
頭份市	觀音段	00230-000 建號	97.22	所有權 全部	年頭地所字第 000681號	